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13920260201067918

评估委托方：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豫昭源评报字[2026]第05069号
评 估 值： 1327.99(万元)
报告签字人： 张卫东 (矿业权评估师)
李倩倩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6]第 05069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有偿处置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有关规定，需对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确定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根据《河南省汝州市聚源硅石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5 年)》(备案号：平自然资储备字[2026]1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范围内评审备案的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1053.15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21.02 万吨、控制资源量 431.99 万吨、推断资源量 500.14 万吨。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分别为 1.0、1.0、0.8，设计利用资源量 953.12 万吨，设计损失量 2.42 万吨，采区回采率 95%，可采储量 903.17 万吨，评估用生产规模为原

矿 60 万吨/年，矿山贫化率 5%，矿山服务年限为 15.85 年，评估估算年限为 17.05 年（含 1.2 年基建期）。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石英岩原矿，玻璃用石英岩原矿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2.19 元/吨，年销售收入为 1,931.1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 1,426.00 万元，单位总成本为 22.65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20.89 元/吨。折现率为 8.00%。

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河南省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整合）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4]第 104 号）及采矿权价款相关凭证，采矿权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缴纳采矿权价款 303.77 万元，有偿处置可采储量为 449.96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矿已动用资源量 65.42 万吨，折合可采储量为 62.15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矿应有偿处置的新增可采储量 515.36 万吨（= 903.17 - (449.96 - 62.15)）。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可采储量 903.17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评估值为 2,327.3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高于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版）》的通知发布的玻璃用石英岩矿单位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50 元/吨·矿石量估算的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市场基准价为 2,257.9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则，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可采储量 903.17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327.3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由此推算，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玻璃用石英岩矿应有偿处置的新增资

源量（可采储量 515.36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327.99 万元（ $= 2,327.30 \div 903.17 \times 515.36$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次评估供委托方本评估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我公司不会向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法规及鉴定规定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项目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审查规模或服务年限等不一致时，该采矿权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